

IFRS 問答集

一、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

問題背景

一、合約協議

甲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乙，乙為按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法成立之有限合夥組織，甲公司為有限合夥乙之有限合夥人，透過普通合夥人決定投資標的並進行投資相關活動及交易。甲公司與有限合夥乙簽訂之有限合夥約定有限合夥乙之存續期間為初始交割日起算十年為止，惟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存續期間展延之約定

前述有限合夥合約中約定，有限合夥乙之有限合夥合約得依據有限合夥法第35條，於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時，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後可展延存續期間，而不受前述十年存續期間之限制。

Q：

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是否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第4.1.2A段之規定，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依IFRS9第4.1.4段之規定，除依第4.1.2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三、依IFRS9第5.7.5段之規定，對於屬本準則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

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IAS32)第16段之規定，當發行人適用第11段之定義以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於且僅於該工具同時符合下列(a)與(b)兩條件，始屬權益工具：

- (a) 非具有下列合約義務之工具：
 - (i) 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或
 - (ii) 按潛在不利於發行人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若該工具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工具係：
 - (i)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 (ii)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同時，基於前述目的，該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具有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所述之所有特性且符合其條件之工具，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

五、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不符合IFRS9第4.1.2A段(b)所規定之條件，因此甲公司無法依IFRS9第4.1.2A段之規定將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甲公司與有限合夥乙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約定有限合夥乙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於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時，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始得展延存續期間，故有限合夥乙具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甲公司之義務，依IAS32第16段之規定，有限合夥乙所發行之金融工具並非權益工具，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非屬權益工具投資，因此甲公司不得依IFRS9第5.7.5段之規定將其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